

附件一：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第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第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6059.3412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5.6509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